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专利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合创新）收到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源股份，股票代码：SZ.002841）全资子公司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视睿）提起的境内五件诉讼案件所涉的4项专利侵权纠纷的《民事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民事起诉状》。截止公告日，上述五件诉讼案，法院尚未审理。

2019年1月17日，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对上述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2019年1月1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经形式审查，认为以上无效宣告请求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出具了《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2019年4月2日，公司获悉：当地时间2019年4月1日，公司子公司新线互动公司（Newline Interactive Inc.）（以下简称：新线美国）、鸿合创新被广州视睿在美国起诉，请求法院判定构成侵权事宜。公司及子公司新线美国和鸿合创新尚未收到立案通知及证据材料等，仅通过媒体报道、视源股份公告及美国法院网站查询起诉书等了解情况，该案为法院受理阶段，尚未对新线美国和鸿合创新发生法律效力。

上述案件基本情况已于2019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二）2019年4月4日，视源股份就所涉境外专利诉讼发布《关于媒体报

道的澄清公告》，确认“提交的起诉状全文并未涉及具体索赔金额”，“公司（视源股份）未授权相关人员就此案件接受媒体采访，该员工在接到媒体询问时，因表述不够准确而引起媒体误解，造成相关表述与公司（视源股份）实际情况不符。”

（三）2019年4月22日、2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涉案4项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口头审理。公司目前正在等待上述无效宣告请求的审理结果。

二、本次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关于国内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进展，经查询，因4项涉案专利存在权属纠纷，他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4项涉案专利提出了中止程序请求。4项涉案专利权属纠纷中的当事人与公司无关。

关于境外的专利诉讼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视源股份声称的美国专利诉讼案件的起诉材料。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可能影响

（一）上述诉讼所涉四项专利，均不涉及智能交互平板产品的核心技术，不代表未来发展方向，对公司目前及未来生产经营均无重大影响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的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书》记载所体现的技术特征可以看出，上述诉讼所涉4项专利的技术，均属于红外触控及“框贴”等传统技术下的非关键结构或者简单操作上的技术，为本行业所熟知，不涉及发行人智能交互平板的核心技术，所涉4项专利技术的应用空间未来非常有限。

因此，上述诉讼对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均无重大影响。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京、邢修青、邢正作出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上述诉讼案件的判决结果需要支付任何赔偿金、相关诉讼费用，或因上述诉讼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上述诉讼产生的赔偿金、案件费用及生产、经营损失，以保证不因上述费用致使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且本人承诺无须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

对价。

因此，上述诉讼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民事起诉状》以及《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
- 2、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 3、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披露的《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